

关于对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100 号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后在我所督促下，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公告”），并于 8 月 29 日补充提交了相关报备文件。补充公告及报备文件显示，2018 年 1 月 9 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硫集团”）与广东湛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湛化”）签订《委托加工合同》，为执行该合同，云硫集团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和 4 月 26 日与广东湛化先后签订了《委托采购硫铁矿协议书》，委托广东湛化向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硫矿业”）分别采购硫铁矿约 1,500 万元（含增值税）和约 400 万元（含增值税），累计合同金额为 1,900 万元。

上述行为构成了云硫集团与你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 1,900 万元，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7%，该关联交易直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才首次对外披露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10.2.4 条的规定。

此外，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形，你公司披露了采取托管方式解决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。我部提醒你公司及相关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0月22日